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7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19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1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报告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1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保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

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规定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制度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1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四、关于制订《定期报告编制规程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，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按质完成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，公司制订完成《定期报告编制规程》。制度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1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五、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因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辞任和增补，会议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风险管理委员

董事张义勤任主任委员，增补董事刘恩奇、吉林为委员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

增补独立董事薛爽为委员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

增补独立董事薛爽为主任委员，增补董事吉林为委员，董事颜延担任委员，董事刘恩奇不再担任委员。

（四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增补董事尉安宁为委员。

（五）战略委员会
委员构成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1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六、关于金融城1号楼内装、智能化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1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上述议案中第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